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68號

原告 徐雙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0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